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紧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张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联董事殷劲群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殷劲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殷劲群先生简历

殷劲群，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合规专委会委员。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351,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劲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殷劲群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